

河北省

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文件

冀四建发【2024】17号

关于印发《各类执业证书津贴、补贴调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司属各单位、相关部室：

根据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政策导向，参照集团执业证书补贴标准，结合公司执业证书现状，资质、施工生产及经营需要，经公司研究，对《企业职工薪酬分配（暂行）办法》中各类执业证书津贴、补贴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各类执业证书津贴、补贴调整的通知》



发：司属各单位、相关部室

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

打印：杜 柠

校对：李 锋

各类执业证书津贴、补贴调整的通知

根据国家执业证书政策导向，参照集团执业证书补贴标准，结合公司执业证书现状，资质、施工生产及经营需要，对以下津贴、补贴做出调整：

1、一级建造师，增项注册专业补贴不超过 2 个。

2、二级建造师

取消一次性补贴；

增项注册专业补贴不超过 2 个；

矿业工程专业初始注册基本补贴由 400 元/月调整到 300 元/月；

取消矿业专业增项补贴。

3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

(1) 基本补贴由 400 元/月调整为 600 元/月；

(2) 为鼓励人证合一，岗位补贴由 200 元/月调整到 300 元/月。

4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，增加基本补贴 300 元/月，岗位补贴 300 元/月。

5、二级造价工程师

(1) 基本补贴由 400 元/月调整到 300 元/月；

(2) 为鼓励人证合一，岗位补贴由 200/月调整到 300 元/月。

6、注册执业律师

(1) 基本补贴由 400 元/月调整为 600 元/月;

(2) 为鼓励人证合一, 岗位补贴由 200 元/月调整到 300 元/月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, 解释权归公司人力资源部,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